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1、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在2019年度已依照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及财会[2019]16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

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 3、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 （2）利润表

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中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政策。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

会〔2019〕8号), 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30日